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由于定期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仍在开展中，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6 日